

##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1日，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王惠英女士发来的《关于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减持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惠英女士、凌宗蓉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该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591,732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0%，且不超过张海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 **二、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2023年7月28日，王惠英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5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342%；凌宗蓉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71,8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907%。7月31日，王惠英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271,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798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983,18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4839%。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

细则（2017年修订）》“第四条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及“第八条 计算本细则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减持比例时，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根据上述规定，王惠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9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可减持数量应为4,098,622股。其中，王惠英女士因年纪较大，在对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合并计算时出现错误，导致在计算可减持股份时出现计算失误，发生了违规减持。其与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累计为4,193,5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231%，超出可减持股份数94,878股。

公司同时就王惠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进展，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 三、本次减持公司股票致歉与处理情况

1、王惠英女士向公司说明了本次减持中计算失误并非主观故意，并就违规减持事宜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和反省。

2、王惠英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的严重性，在发现减持出现违规后，当日及时与公司进行了沟通。

3、王惠英女士对本次操作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表示在未来减持时，也将会加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沟通，加强对个人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